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領 據

茲證明本人確實領取下列項目無誤

事由摘要	「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」商業化驗證檢核(晉級) OD-_____產品或服務名稱：_____						
歸帳部門	數位經濟推動中心	歸帳活動或專案	106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				
費用項目	中獎獎金						
金 額	100,000	代扣 所得稅	10,000	代扣 二代(健)	0	實付金額	90,000
<p>※下列資料與年終寄發扣繳憑單有關，請以正楷詳填清楚</p> <p>領款人姓名： _____ 簽章(必填)：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籍/身份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人士/居留證統一證號 (必填)： 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 ※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(共10碼) Ex: May 19, 1994 即為 19940519LK </p>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籍人士薪資所得 ≤31,514 元扣繳率 6%，薪資所得 ≥31,515 元扣繳率 18%，其他非薪資所得扣繳率 20%，無論金額大小皆須扣繳。但外籍人士個人稿費、演講費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。 2. 所謂『外籍人士』為同一課稅年度(每年 1/1-12/31)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；若能提出證明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依本國人士之扣繳標準。 3. 本國人士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\$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。 4. 演講或講師費請附課程表。 5. 下列所得給付時須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兼職薪資所得(50)：單次給付達 21,009(含)元。 ※執行業務收入(9A.9B)、租金收入(51)：單次給付達 20,000(含)元。 							
(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) (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)				(請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) (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)			

本人同意留存上述個資，提供台北市電腦公會作為款項支付紀錄、稅務申報及相關會務活動之通知聯繫之用，並依實際作業需要得提供給相關單位。